2017—2020年任期工作总结

发改办、高教所 林峰

三年来，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分管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在部门全体同志卓有成效的努力下，我加强学习，锐意进取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针对每年的工作重点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实施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重视学习研究，提高理论素养

始终把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放在自身建设首位，自觉抓学习、强素质、讲党性，着力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文件，认真学习新党章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习近平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，思想认识不断提高。坚决拥护并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学懂、弄通、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，深刻把握新时代、新理念、新目标、新要求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不断强化“四个意识”、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学习和研究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本科教学会议精神，准确把握为谁培养人，怎样培养人，培养什么人的内涵实质，把“四个回归”落到实处。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宗旨意识、群众观念，不断改进作风。

二、厘清工作思路，明确努力方向

紧紧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，依据高等教育研究的特点，凝练形成“12345”高教所工作思路。“1”即一个方针：以研究求发展，以服务求生存。“2”即两个抓手：一是以队伍建设为抓手，打造高教研究“新四军”（包括校内专职研究人员、校内兼职研究人员、校外兼职研究员、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在内的高教研究队伍）；二是以搭建平台为抓手，构建校外学术交流、高教论坛、《教育新视野》期刊三位一体研究平台。“3”即三个导向：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项目导向。“4”即四个研究方向：一是深化综合改革，二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三是教师教育研究，四是产教融合协同育人。“5”即五项职能：研究、服务、咨询、教学、宣传。

三、抓住工作主线，做好高教研究

1.坚持需求导向，加强高教理论学习

针对高教所的部门性质和工作任务，为进一步发挥高教研究在促进学校特色形成、综合改革、学校管理中的作用，为学校决策服务，结合学校改革、发展、建设的实际，把高等教育理论学习与研究工作放到重要位置，跟踪相关理论前沿，积极开展校本研究。坚持“干中学、研中学、会中学”的学习要求。联系工作实际学习，干什么学什么；联系课题研究学习，学习高等教育理论，缺什么补什么；参加学术会议时学习，讲什么学什么，讨论什么思考什么。

2.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化高教实践研究

紧扣“综合改革”“教师教育”“转型发展”“产教融合”“创新创业教育”等热点问题，赴安庆师范大学、合肥学院、淮南师范学院、商丘师范学院、洛阳师范学院、周口师范学院、淮北师范大学等高校考察调研，了解兄弟高校综合改革、转型发展动态，学习借鉴兄弟高校先进经验，形成调研报告及6份“新建师范院校转型发展典型案例”。积极参加全国新建本科院校联席会议、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、中国高等教育学地师范教育分会学术年会等学术会议，撰写交流论文并在大会作报告。编印《教育新视野》，为广大师生提供高教改革发展动态及资讯，宣传我校改革发展成果与经验，为学校及有关部门、二级学院提供参考。

3.坚持项目导向，开展高教课题研究

依托有关国家级课题组建研究团队，制定研究计划，收集分析研究资料，积极开展研究。完成省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重点教材《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》，并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。研究出台《盐城师范学院发展改革课题申报指南》，组织发展改革校级课题申报评审工作。组织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。加强课题质量管理，修订完善《盐城师范学院发展改革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加强过程管理、结项管理，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。邀请国内高教研究知名专家作专题报告和学术讲座，介绍学术前沿热点问题，宣传高教政策和理论。

4.坚持围绕中心，做好相关工作

紧密配合学校建校60周年发展大会，组织召开“新时代、新师范、新师院”学术峰会，来自全国的31所师范院校、42所中小学的100多位领导和专家与会，现任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、中国高教学会师范教育分会理事长任友群教授莅临会议，并作主旨报告。举办“高等教育大众化20年发展研讨会暨全国新建本科院校联盟理事长会议”，探索从大众化到普及化地方本科院校的责任与使命，21所兄弟高校的50余位领导和代表以及学校全体中层干部参会。作为全国新建本科院校联盟的秘书，协助理事长做好联盟日常工作，并协助承办方组织好一年一度的联席会议。为学校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做好咨询服务工作，协助教务处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并获二等奖，协助相关学院做好师范专业认证复评、国家和省一流专业申报等工作。

四、筑牢思想防线，坚守廉洁自律

严格遵守《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要求，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政纪律，坚持把廉政作为最基本的人格准则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，筑牢思想防线，不断增强免疫力，没有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事情或问题。对自己应做的工作能及时处理，不推诿、不拖延，对大的问题，不擅作主张，不越权。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如实向组织报告“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”，没有公车私用，没有违规进行公务接待，没有亲朋好友介入学院任何经济事务，没有受礼受贿行为，没有利用权力为自己或亲友谋利益。懂得奉献，知道感恩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认认真真做事，清清白白做人，永葆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

当然在工作中我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比如理论水平、业务水平和研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有时心浮气躁、急于求成，有时又平稳有余、创新不足等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将进一步向领导和同志们学习，进一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知识，坚持不懈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权利观、事业观，对党忠诚，对人坦诚，敢于担当，善于谋划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驾驭工作的能力，为学校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2020年7月5日